

南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民法-物權編
課程編碼	X0Q05S01
系所代碼	0X
開課班級	碩專財法一甲
開課教師	宋金比
學分	3.0
時數	3
上課節次地點	一 11 12 13 教室 S411B
必選修	自選必修
課程概述	物權法修正草案正式出爐後，經過無數的研討、修正，終於在九十六年三月三讀通過，本課程也將以修正後之物權法規定為重心，詳細介紹新舊法之差異、立法修正理由、近來實務案例與學說見解。
課程目標	物權法學習方式雖不同於債法，而本課程將以案例題帶動方式，將僵硬死板的法條文字，化為生動的生活案例，使學生對物權法中有關所有權、用益物權、擔保物權之規定能心領神會，且能運用自如。
課程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總論、物權通論 (二) 物權變動 (三) 所有權 (四) 不動產所有權的範圍及相鄰關係 (五) 共有 (六) 用益物權、地上權、永佃權 (七) 地役權、典權 (八) 擔保物權 (九) 抵押權 (十) 質權 (十一) 留置權 (十二) 占有
英文大綱	
教學方式	
評量方法	
指定用書	
參考書籍	
先修科目	
教學資源	
注意事項	
全程外語授課	0

授課語言 1	華語
授課語言 2	
輔導考照 1	
輔導考照 2	